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清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芷琳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本件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為通知人「陳芷琳」，與聲請人不相符，亦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；請確認是否誤載，如有錯誤，請盡速聯絡付款行庫，並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